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賴郅如
電話：02-87711834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198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2000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、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附件pdf檔 (A09010000E_1130200036B_attach01.pdf、A09010000E_1130200036B_attach03.pdf、A09010000E_1130200036B_attach0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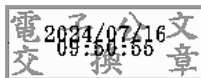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2000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學校體育組賴專員，電話：(02) 8771-183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7.16



1130006875